

公佈

臺南市立忠孝國中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段考考程表

日期	6 月 27 日			6 月 28 日		
星期	二			三		
時間	8:25~9:25	9:40~10:40	10:55~11:55	8:25~9:25	9:40~10:40	10:55~11:55
一年級	國文	英聽(9:40-10:10) +自習	數學	社會	英語	自然
二年級	國文	英聽(9:40-10:10) +自習	數學	社會	英語	自然

範圍：

科別 年級	國文	英語	數學	自然	社會
一年級	L7~L10+ 自習三	B2L5-L6 英聽：L5-L6	4-1~5-2	B2 3-6~Ch4.5	歷史：B2 L5~L6 地理：B2 L5~L6 公民：B2 L5~L6
二年級	L7~L9+ 語文常識二	B4 L5-L6 英聽：L5-L6	3-5~4-3	B4 5-3~6-4	歷史：B4 L5~L6 地理：B4 L4~L5 公民：B4 L5~L6

注意事項

1. 段考當日 8:00~8:25，請同學將座位間距調開，書籍及書包...等，擺放於講台或教室兩側，若抽屜內有書籍，依作弊嫌疑處分。
2. 每科考試皆為 60 分鐘；英聽為 30 分鐘。
3. 一律禁用鉛筆、擦擦筆作答(畫卡除外)，若因使用上述文具作答引發給分爭議，不予受理。需要以畫卡作答的科目，請同學記得準備 2B 鉛筆以及 2B 鉛筆專用橡皮擦作答。
4. 一、二年級國文科段考加考國文作文。6 月 9 日(五)第七節 15:15~16:00 進行，考試時間為 45 分鐘。
5. 段考期間若遇自習時間，請同學安靜在教室裡自習。
6. 請假缺考的同學，請於銷假回校當天早上一到學校即到教務處進行補考。
7. 若段考有舞弊、協助作弊或其他違反考試規定行為者，依據本校「學生定期考查違規舞弊處分辦法」規定處理(106.11 月公布)，請同學遵守考試規定，勿以身試法。

教務處 2023-06-05